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6〕6号

当事人：符信春，男，汉族，59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符信春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于2026年01月23日18时20分从犀牛脚渔港外港渔排处搭载乘客返回犀牛脚渔港码头时因涉嫌违章载客被执法人员登船检查。经检查，涉案渔船船尾两侧刷写“犀牛脚管0091”号，船上共有15人，除当事人外其余人均不是船上船员，船上乘客均未穿着救生衣。当事人符信春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相关证书，经执法人员对涉案渔船进行信息核查，发现该船登记船主为吴秀兰，船名号为犀牛脚管0091；船体材质为木质，船舶类型为捕捞船舶，实际经营使用人为符信春。当事人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犀牛脚管0091；证明涉案渔船上共有15人；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非法载客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利用涉案渔船非法载客；

三、钦州市乡镇船舶管理系统船号犀牛脚管 0091 截图。证明涉事船舶是乡镇管理船舶；

四、当事人符信春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符信春的个人身份；

五、现场取证照片 5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船上有 15 人；证明涉案渔船刷写有“犀牛脚管 0091”号牌。

当事人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当事人符信春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当场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